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独立董事宋西顺委托独立董事郭毓俊出席会议并表决议案。部分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肖芳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公司“泉房权证开（开）字第201209502号”《房屋所有权证》项下1号综合楼五楼中一处建筑面积约为28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，租赁期限为2年，租金为2,280元人民币/月。

关联董事林肖芳、林润泽、林春瑜、周倩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，对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春味安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计划增资5,0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在永春味安实施的募投项目。本次增资后，永春味安注册资本由9,41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4,410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证券代码：603696

证券简称：安记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特此公告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